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7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 昌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錢正民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高寶齡女士, MH	
林家強先生	
李 寧女士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吳重德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鄧志豪先生	
黃啓明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陳鎮坤先生

秘書

周佳佳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仕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九龍/新界東)4
葉翰鵬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經理(東九龍一)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缺席者：

委員

范偉光先生	(因事缺席)
黎永年先生	(因事缺席)
徐永銓先生	(因事缺席)
何偉途先生	

增選委員

謝莉莉女士	(因事缺席)
龐譽顯先生	(因事缺席)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蔡澤鴻先生因事務繁忙，請委員會批准他辭退本委員會的委員職務。此外，他又報告，范偉光先生、黎永年先生、徐永銓先生、謝莉莉女士及龐譽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會批准他們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將會議記錄第17段第4行的“全民種化大行動”修訂為“全民種花大行動”。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舉辦“私人樓宇清潔比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04 號)

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黃佩儀女士介紹上述文件。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3.1 部分委員表示，希望可盡量調整上述比賽有關租車及宣傳橫額的預算開支。另有委員認為，文件中每幅宣傳橫額的平均預算開支為250元，上述款額除了包括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的費用，有關的懸掛與拆除開支亦計算在內，因此如該款額比“一般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資源運用建議”中每幅宣傳橫額的最高津貼額150元為高，亦屬合理。

3.2 有委員對舉辦上述活動表示支持。此外，委員亦建議有關部門在參賽樓宇或屋苑範圍內設置誘蚊產卵器，以監測大廈管理人員在防蚊工作方面的成效。

4. 各部門代表對上述意見回應如下：

4.1 民政處 黃佩儀女士表示，根據現行規定，各政府部門在

安排任何活動時，必須先取得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批准，方可租用商業車輛。如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車輛租賃合約可提供所需的車輛類別，部門便應透過這些合約租用車輛。因此，文件所列的預算開支為租用上述合約提供的車輛每日的費用，即約2,200元。此外，宣傳橫額的預算開支250元包括設計、製作及懸掛與拆除開支費用，因此較“一般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資源運用建議”中每幅宣傳橫額的最高津貼額150元為高。

-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陳仕誠先生表示，該署防治蟲鼠的顧問專家會透過在全港各區設立誘蚊產卵器的機制，以評估有關指數的趨勢。上述機制未必能準確反映大廈的清潔情況，該署會考慮派遣防治蟲鼠的員工加入比賽的評判團，以協助巡查大廈的蚊患黑點。

5. 委員通過撥款 31,890 元，以便推行上述活動。

III. 建議列入 2004/05 年度

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04 號)

6. 有委員表示，他希望民政處在展開翻新位於藍田良田里斜坡壁畫的工程時，能向分區委員會提供有關壁畫的草圖，以作參考。此外，有委員指出水務署現時正在上址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可在該工程竣工後，才考慮展開翻新壁畫的計劃，以免上述工程破壞翻新後的壁畫。

7. 委員原則性通過上述文件。

I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更換觀塘區議會設施內的植物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04 號)

8. 委員通過撥款 101,5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V.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04 號)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04 號)

10. 有委員查詢，有關部門何時會重新考慮開展擬在彩雲道建休憩處的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易秀屏女士表示，上述工程未獲編配優先次序。她將於會後向該署策劃組查詢，以便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擬建的彩雲道休憩處位於觀塘道及彩雲道交界，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資料，該地段現正進行首階段的地盤平整工程，預計工程於本年年底完成。第二階段的工程將於 2005 年中動工，擬建接駁往地鐵站的行人天橋，預計工程最快於 2008 年完成。由於目前地盤仍未可用作發展，康文署會留意整項工程的進度，及因應整體的經濟情況及部門長遠的財政負擔，檢討是項工程的施工時間表，策劃發展此工程項目。]

11.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秘書處於 6 月 17 日舉辦觀塘區堆填區的參觀活動，共有 6 名委員和 1 名增選委員參加。參觀地點包括晒草灣堆填區(即晒草灣遊樂場)、馬游塘(西)堆填區、馬游塘(中)堆填區及佐敦谷堆填區。在上述參觀期間，委員曾就堆填區修復後的用途發表意見，但由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暫未能實施有關建議；如日後資源許可，有關部門會重新考慮委員的意見。有委員則表示，有關部門在進行堆填區修復工程期間，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處理滲漏污水及堆填區沼氣等，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慎重考慮應否繼續採用堆填方法處理垃圾，以及訂立措施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垃圾。另一方面，她又表示，晒草灣遊樂場設置不少環保教育設施，她建議委員舉辦有關的參觀活動，並邀請市民參加。主席補充說，當局現時正就淨化海港計劃及廢物處理進行諮詢，他呼籲委員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4/200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04 號)

13.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大量垃圾堆積家居的問題

14.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表示，該署去年接獲地區人士的舉報及協助，成功處理合共九十多宗家居堆積大量垃圾的個案。由於現時正值夏季，上述問題會引致蚊蟲、老鼠及細菌滋生，因此他呼籲委員及地區人士協助舉報有關個案，以便該署盡快採取跟進行動。此外，他又希望委員可提醒市民切勿在家中存放大量垃圾，以免構成衛生問題，影響附近居民。

召開撥款審核會議審批 2004 至 2005 年度的防火運動申請

15. 委員通過於日後召開會議，以審核 2004 至 2005 年度寮屋區防火運動的撥款申請。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委員參加會議。

全城清潔日-巡查蚊患情況

16.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局早前宣布將本年 6 月 27 日定為“全城清潔日”。鑑於觀塘區本年 4 至 5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因此在當日舉行的“月尾清潔行動”，10 位議員和 17 位其他地區人士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及民政事務專員等部門代表巡查了區內 6 個蚊患黑點。由於 6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顯著下降，下一輪的“月尾清潔行動”不會再次巡查蚊患黑點，但她呼籲各委員提醒市民繼續注意進行防蚊工作。另一方面，十八區地區防蚊專責小組已全面投入運作，其中觀塘區的防蚊專責小組亦已於 7 月成立，並於 7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士包括教育統籌局、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文署、食環署等部門代表。上述小組將每月召開會議，主要工作是協調部門

與地區的控蚊工作，包括視察和巡查蚊子容易滋生的地點；轉介有關部門進行跟進工作；從地區收集有關蚊子滋生黑點的情報；以及舉辦大型的跨部門滅蚊行動。此外，她又促請委員如發現任何蚊患黑點，可盡快向民政處提出，以便轉交有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10 月 1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劉定安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周佳佳
秘書： 周佳佳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10月